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
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01-254106030143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701-254106030143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712.56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盒)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CD45/CD4/CD8/CD3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12.8	16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法)	1134.432	303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法)	187.2	25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4-1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FITC/PE/PerCP/APC)	174	232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6 色)	25.2	24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5-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核酸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170	400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69.3888	52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144.144	105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7-1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199.5	532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	8-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HIV-1)DNA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30.4	80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	9-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	249.216	176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10-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116.28	150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报价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CD45/CD4/CD8/CD3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工业
		2	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工业
		3	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工业
		4	4-1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FITC/PE/PerCP/APC）	工业
			4-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6 色）	工业
		5	5-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工业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6	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工业
		7	7-1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工业
		8	8-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1）DNA 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工业
		9	9-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PCR-测序法）	工业
		10	10-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u>响应报价应以完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p>																						
10.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400</td> </tr> <tr> <td>2</td> <td>200000</td> </tr> <tr> <td>3</td> <td>36000</td> </tr> <tr> <td>4</td> <td>38000</td> </tr> <tr> <td>5</td> <td>46000</td> </tr> <tr> <td>6</td> <td>28000</td> </tr> <tr> <td>7</td> <td>38000</td> </tr> <tr> <td>8</td> <td>46000</td> </tr> <tr> <td>9</td> <td>48000</td> </tr> <tr> <td>10</td> <td>22000</td> </tr> </tbody> </table>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2) 报价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电汇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报价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p>	包号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400	2	200000	3	36000	4	38000	5	46000	6	28000	7	38000	8	46000	9	48000	10	22000
包号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400																							
2	200000																							
3	36000																							
4	38000																							
5	46000																							
6	28000																							
7	38000																							
8	46000																							
9	48000																							
10	22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谈判地点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u> ；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64407307</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541</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u>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份</p> <p>(3) 报价保证金的份数：1份。报价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并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条不适用）
-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本项目不适用）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是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是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艾滋病检测试剂，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试剂产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报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报价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报价产品中属于国家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供应商应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3. 报价产品中属于国家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供应商应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临床实验报告中有关产品反应原理、设计生产工艺、临床实验结果等内容的复印件。《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临床实验的情形除外。

★4. 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报价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如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报价产品生产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等）。如不需要生产许可，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给予说明。

6. 报价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报价截止期）应无与报价产品质量相关的不良记录（注：不良记录系指各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出具的任何处罚或通告），制造商需提供承诺函。

7. 报价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盒）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CD45/CD4/CD8/CD3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16	是
2	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法）	303	是
3	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25	是
4	4-1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FITC/PE/PerCP/APC）	232	是
	4-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 色）	24	是
5	5-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400	是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52	否
6	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105	否
7	7-1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532	否

8	8-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HIV-1) DNA 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80	否
9	9-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PCR-测序法)	176	否
10	10-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1+2 型) 抗体检测试剂盒 (免疫印迹法)	150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所有检测试剂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6 个月以上，具体以各包实际要求为准。
2. 供货及时周到，产品质量或包装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规定、出现破损或数量短缺情况，应及时补充货物。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应在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相当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名称、建立时间、技术人员的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情况，以及采购人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4. 对于新用产品，供应商应做好相关的培训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方案。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

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采购供应商应负责产品配送，并建立相关配送管理档案，由于检验工作量可能会集中在某些时期大幅度增加，采购人必要时将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紧急供货，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服务方案。

2、所有产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抵指定地点。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CD45/CD4/CD8/CD3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 ★1. 与 BC FC500 流式细胞仪匹配，用于 HIV 感染者 CD4 淋巴细胞绝对计数检测，可与流式细胞仪的全自动软件配合实现单平台绝对计数的自动获取和自动分析。
- 2. 所用荧光素为 FITC、RD1、ECD、PC5，分别标记 CD45、CD4、CD8、CD3 四个抗体，用于检测白细胞上 CD3、CD4、CD8、CD45 分子。含与试剂配套的绝对计数用荧光微球及溶血素。
- ★3. 提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仪器证书，配套使用自动化质控微球，可实现对仪器电压、补偿、阈值等试验参数的自动调节，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和 LJ 质控文件。
- 4.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 5.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 ≥ 4 个月。

第2包 品目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法）

- ★1. 可用于 m2000 Realtime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系统，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HIV-1 病毒核酸。
- ★2. 试剂组成：包括扩增、质控、校准、全自动核酸提取试剂及配套耗材。
- ★3. 试剂盒包装：≥96tests/盒。
- 4. 检测范围：40copies/ml-10×10⁶copies/ml。
- 5. 检测灵敏度：≤40copies/ml。
- 6. 检测特异性：100%。
- 7. 检测亚型：HIV-1 M 组亚型 A-H、O 组和 N 组。
- 8.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 9.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10 个月。

第3包 品目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 ★1. 与 cobas 5800/6800 检测仪匹配，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HIV-1 核酸。
- 2. 试剂开封稳定期：试剂开封稳定期≥80 天，可有效减少试剂浪费。
- 3. 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内标参与定量。
- 4. 试剂盒包装：192 人份/盒。
- 5. 试剂保存：试剂常温或 2-8 摄氏度保存。
- ★6. 检测范围：20copies/ml-10million copies/ml。
- ★7. 检测灵敏度：13.2copies/ml，置信度 95%。
- 8. 检测特异性：100%。
- 9. 检测亚型：HIV-1 包括 M 组、O 组和 N 组。
- 10.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第 4 包 品目 4-1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FITC/PE/PerCP/APC）

1. 可用于 BD FACSCalibur/BD FACSCanto II 流式细胞仪，用于 HIV 感染者 CD4 淋巴细胞绝对计数检测，可与流式细胞仪的全自动软件配合实现单平台绝对计数的自动获取和自动分析。
2. 所用荧光素为 FITC、PE、PerCP、APC，分别标记 CD3、CD8、CD45、CD4 四个抗体，用于检测白细胞上 CD3、CD8、CD45、CD4 分子。含与试剂配套的绝对计数用荧光微球及溶血素。
- ★3. 配套提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并经仪器厂家授权的自动化质控微球，可实现对仪器电压、补偿、阈值等试验参数的自动调节，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和 LJ 质控文件。
4.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5.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 \geqslant 6 个月。
6. 试剂盒包装： \geqslant 50 测试/盒。

第4包 品目4-2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6色）

1. 可用于 BD FACSCanto II/BD FACSLyric 流式细胞仪，用于 HIV 感染者 T、B、NK 细胞的分析。
2. 所用荧光素及所标记抗体为 CD3-FITC、CD16+56-PE、CD45-PerCP-Cy5.5、CD4-PE-Cy7、CD19-APC、CD8-APC-Cy7，用于检测白细胞上对应的抗原，分析 T、B、NK 细胞。含与试剂配套的绝对计数用荧光微球及溶血素。
- ★3. 配套提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并经仪器厂家授权的自动化质控微球，可实现对仪器电压、补偿、阈值等试验参数的自动调节，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和 LJ 质控文件。
4.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5.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 ≥ 6 个月。
6. 试剂盒包装： ≥ 50 测试/盒。

第 5 包 品目 5-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 ★1. 用于定量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 感染者血浆中的 HIV-1 RNA 的即时检测试剂。
- 2. 通过 CE、FDA、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机构注册认证。
- 3. 检测亚型范围:HIV-1M 组亚型 A-D、F-H、J、K、CRF01 AE、CRF02 AG、CRF03 AB:N 组;O 组。
- 4. 试剂检测线性范围: 40-1x10⁷copies/ml, 定量下限: 40copies/ml。
- ★5. 检测时间:从样本加入到获得检测结果时间为 90 分钟。
- 6. 试剂盒包装:10 人份/盒。
- 7. 防污染设计: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和目标检测在一个独立封闭的试剂盒内完成。
- ★8. 质量控制:每一人份的试剂盒中包含:内部定量标准品(IQS-H、IQS-L);样本量控制对照(SVA);探针检查对照(PCC)。
- 9. 操作简便:整个检测流程无需 PCR 实验室设施、无需每日维护或废液管理。
- 10. 试剂保存:保存温度 2-28℃。

第 5 包 品目 5-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核酸测定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1. 用途：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 HIV-1 RNA 含量。
2.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
3. 核酸纯化方式：磁珠法自动化核酸提取。
4. 核酸加样体积：≥40uL。
5. 覆盖基因型：可检测 HIV-1 M 组的 A、B、C、BC、D、AE、F、G、AG-GH、01B 型以及 O 组、N 组基因亚型。
- ★6. 质量控制要求：内标、阴性质控、UDG 酶系统。
7. 靶标设计：双靶标扩增设计，靶区为 GAG 和 LTR，防止漏检且提高准确性。
8. 最低检出限：20IU/mL。
- ★9. 定量线性范围：50～1E9 IU/mL。
10. 检测精密度：批内及批间检测浓度对数值的变异系数 (CV%) ≤5%。
11. 稳定性要求：保存于-20±5℃环境下，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 ★12. 报价产品须获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 6 包 品目 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 ★1. 荧光探针法检测试剂盒, 可用于东北制药 DYSW 型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中 HIV-1 病毒核酸。
- ★2. 试剂组成: 包括样本纯化、扩增和检测的全部试剂, 含完整实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耗材及洗液。
- 3. 试剂盒包装: $\geq 48 \text{ tests/盒}$ 。
- 4. 定量检测范围: $120 \text{ copies/ml} - 6 \times 10^8 \text{ copies/ml}$, 样本量 $\leq 0.4 \text{ ml}$ 。
- 5. 检测灵敏度: $\leq 30 \text{ copies/ml}$ 。
- 6. 检测特异性: 100%, 重复性 $CV \leq 5\%$ 。
- 7. 检测亚型: HIV-1 A-D, AE, F, G, AG-GH 和 O 组等。
- 8.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 9.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 ≥ 10 个月。

第7包 品目7-1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 ★1. HIV 感染者 CD4 淋巴细胞检测试剂适配包括但不限于 BeamDiag BeamCyte、BD FACSCalibur 和 FACS CantoII 等多种流式细胞仪机型。
2. 采用 CD45 细胞圈门，微球法实现 CD3+/CD4+、CD3+/CD8+ 细胞的绝对计数及百分比测定，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的荧光标记分别为 FITC、PE、PerCP 和 APC。
- ★3. 配套等量的溶血素和单人份绝对计数管，绝对计数管内微球数量的检测结果与标示值的相对偏差应≤5%。
4. 试剂规格≥50 人份/盒。
5. 试剂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6.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的有效期>6 个月。
7. 免费提供产品应用培训。

第 8 包 品目 8-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HIV-1) DNA 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1. 试剂盒包装: 48 测试/盒。
2. 适配仪器: 适用于 ABI 7500 荧光 PCR 检测仪, ABI QuantStudioTM Dx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BI ViiA 7 Dx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宏石 SLAN-9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BIO-RAD CFX9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 适用标本类型: 全血。
4. 试剂组成: 包含反应液、酶系、质控品、定量参考品、参考品稀释液等。
- ★5. 双重定量: 可在同一 PCR 反应中同时定量 HIV-1 DNA 拷贝数和细胞数。
- ★6. 定量范围: $100^{~}1 \times 10^6$ copies/ 10^6 cells。
- ★7. 灵敏度: 试剂盒检出限为 50 copies/ 10^6 cells。
8. 精密度: 批内、批间重复性好, 检测浓度对数值的变异系数 $CV < 5\%$ 。
9. 特异性: 血红蛋白 (< 2 g/dL), 总胆红素 (< 28 mg/dL)、甘油三酯 (< 3000 mg/dL)、总 IgG (< 40 g/L) 以及 EDTA 终浓度为 (< 300 mg/dL) 对检测结果没有影响。对 HBV、HCV、梅毒、巨细胞病毒、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EBV、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类风湿关节炎 (RA)、抗核抗体 (ANA) 和 HIV-2 无交叉反应。
10. 亚型覆盖能力: 适用于 HIV-1 M 群。
11. 储存条件以及有效期: 储存于 $-20 \pm 5^\circ\text{C}$, 试剂到达最终用户时有效期 ≥ 10 个月。
- ★12.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 9 包 品目 9-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耐药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PCR-测序法)

- ★1. 测序原理：通过 Sanger 原理进行测序。
- 2. 包含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 (HIV-1) RNA 逆转录、PCR 试剂、Sanger 测序试剂（含测序引物、Bigdye、Bigdye Buffer 等）。
- 3. 特异性扩增中国所特有的 M 组 HIV-1 亚型，涵盖 HIV-1 的 Pol 区基因的 PR 和 RT 区 44 个位点的超 100 种突变形式，主要涉及 3 类抗 HIV-1 的药物（蛋白酶抑制剂 PIs、核苷类 NRTI、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NNRTI）。
- 4. 设计 6 条正反向引物对目的片段进行测定，至少有两条测序信息覆盖可能发生耐药位点的区域。
- ★5. 试剂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 6. 试剂的总效期 \geqslant 9 个月，到达最终用户时效期 \geqslant 6 个月。

第 10 包 品目 10-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 ★1. 检测方法为免疫印迹法，HIV-1 全病毒裂解。
2. 适用于人血浆，血清样品。
3. 检测带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型阳性质控带；HIV-1 抗体为全病毒条带，包括：gp41, p17, p24, p31, p39, p51 , p55 , p66 , gp120 , gp160。
- ★4. 质控血清应分别含强阳性，弱阳性和阴性质控血清，其中强阳性和弱阳性质控血清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质控物。
5. 需配备检测所需试剂一次性反应板槽。
6. 上机或手工实验操作，样本加样量为 10ul。
- ★7. 无论样本是否灭活，均可得到准确的实验结果。
8. 所有试剂交货时实际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9. 试剂敏感度达 100%，特异性达 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报价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_____（卖方）投标后经谈判小组评议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卖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 交付货物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对于试剂产品，卖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

11.5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2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址：

电话：010-64407307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序号	试剂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盒)	合价(元)	
1								
总价合计(货到项目 现场完税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

因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的特殊性，为使检测试剂在到达最终使用实验室前有足够的有效期限和良好的储存条件，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同时保证甲乙双方更好的履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中中标试剂的供应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应甲方要求，在本项目财政经费到账后，乙方可先行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如供货总量或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再据实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财政收回资金，取消批复，则本项目自动终止，亦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到款项后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分批次配送试剂至甲方指定的地址，运送条件需符合试剂的要求以保证试剂的质量。

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响应的____（报价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报价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报价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制造商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唯一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采购编号)号谈判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包号(序号产品)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供应商的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14-3 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制造商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制造商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说明		报价产品生产和销售 许可证书	
开始生产报价产品的日期		报价产品的年产量	
报价产品业绩情况		制造商生产能力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4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如有）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14-4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报价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报价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采购编号：）第 包报价的 （产品名称） 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报价人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如有）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